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時尚造型設計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張總則

第一條:本會定名為育達科技大學時尚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以加強系友聯誼,交換工作經驗,提供各項資訊並協助母校發展為宗旨。

第二章任務

第三條:本會知任務在系友聯誼及第一章第二調事項。

第三章會員

第四條:凡畢業母校本系友均為本會會員,應屆畢業生為準會員。

第五條:本會會員享有本會及總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六條: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與決議案之義務。

第四章組織與職權

第七條:本會以系友會幹部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八條:本會設理監事會,由理監事若干人成組之,任期為二年至下屆理監事會成時之。

第九條:理監事會設會長一人,由理監事會推選之,連選得連任一次,會長得代表會綜理會務,副會長一人,總幹事一人,由會長連聘之。

第十條:會長、總幹事或副會長得代表本會參加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: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

第十一條:理監事會下設:

1. 會長一人、總幹事一人:副會長一人
2. 工作小組分四組為活動組、資訊組、財務組、公關組等,各組工作職稱依照組織系統。
3. 榮譽會長由歷屆系友會會長擔任。
4. 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:副會長下設各組組長一人,組員各若干人,由會長聘任之。

第五章會議

第十三條:本會每年舉行系友會幹部會議一次,必要時經會長或三分之一理監事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四條:系友會幹部會議決議案須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
第十五條：系友會幹部會議之職權如左：

1. 選舉理監事。
2. 決定會議重要會務。
3. 制定或修改本會會章。
4. 檢討業務以及審查經費。

第十六條：理監事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理監事會由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自由捐贈。
2. 活動收入。
3. 其他孳息或補助。

第十八條：經費使用應由經手人檢附單據、簽章，經財務組長證明簽章核對無訛後送會長裁決支付。

第六章附則

第十九條：本會經選舉或聘任之幹部，一律為義務職，不得支領任何報酬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章程經幹部會議通過，經系友總會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